

一等水手遵照大副及值班船副之指示，完成下列之職責：

5.5.1 掌理舵機、旗幟、領港梯及各種燈光。

5.5.2 協助當值船副。

5.5.3 錨泊或在港期間，梯口值更、照料防鼠板、巡視繫纜及錨鍊。

5.5.4 執行船舶保全計劃書所規定的保全任務。

5.6 二等水手

二等水手依照水手長之工作指令，完成以下之職責：

5.6.1 操作繫纜、備便貨物機械、開關艙蓋。

5.6.2 保持貨艙、甲板、房間及廁所之乾淨。

5.6.3 執行船舶保全計劃書所規定的保全任務。

6.. 工作範圍與職務分配 - 輪機部

6.1 輪機長

輪機長在船長之指揮之下，擔任輪機部門之主管，負責所有機艙及甲板之機器、機械及設備之保養與修理，並須協助船長執行與維持安全管理制度。其責任包括：

6.1.1 管理機艙人事，執行操作、保養及修理船上所有機械與設備；訓練和考核機艙人員，定期將執行結果呈報船長及公司。

6.1.2 詳細指派各輪機員之工作，如機械、設備、物料、備件、工具及文書作業之管制與管理。

6.1.3 妥善維護船上所有機械與設備及技術說明書及藍圖；向船長及公司呈報船上能力範圍以外之修理或更換項目。

6.1.4 管理及控制船上之燃油、滑油、淡水、物料及備件，依規定定期將消耗及存量報告船長；注意節省使用燃油、滑油、淡水、物料及備件；立即改善目前及過去之任何不正常消耗，並將其觀察或其處理結果向公司報告，作為記錄與未來參考。

6.1.5 查核船級或其他驗船師上船檢查項目之準備情形；發現任何缺點，立即改善或調整使回復正常運作情況，並透過船長向公司報告結果。

6.1.6 在本船預期進塢修理之前，將包括自修項目之修理單提交船長轉呈公司以便公司決定修理項目；當岸上修理完工時，驗收修理單內容並簽字。

6.1.7 發生緊急狀況，如失火、觸礁、撞船或機艙進水，應立即連繫船長向公司報告，並盡一切可能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控制、修復或將損害減至最小程度。